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ROU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延長有關收購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77%權益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茲提述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及2019年3月2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如本公司之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CV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發行本金金額為185,1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支付收購事項有關遠見之部分代價。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本公司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滿三週年當日，即2022年3月29日(「**到期日**」)償還本金金額185,12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承兌票據之部分本金金額119,525,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贖回，而未償還之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為65,595,000港元(「**未償還金額**」)。

2022年4月1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遠見已簽訂延期契約(「**延期契約**」)。據此，本公司與遠見已同意將到期日自2022年3月29日延長至2023年3月29日(或經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延長到期日**」)。為免生疑問，根據承兌票據項下之提前贖回條文，未償還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延長之到期日期支付予遠見。

除延長到期日外，承兌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維持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

延期契約之條款由本公司與遠見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延期契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遠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丁鵬雲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遠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延期契約擬進行之交易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乃本公司自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

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20.88 條，乃獲全面豁免含申報、刊發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